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阿卡姆（山东）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燃气 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阿卡姆（山东）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阿卡姆（山东）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燃气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根据环评文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淄博高新区青龙山路 8588 号 A-2。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项目为改建项目，对现有供热系统进行优化提升，拆除现有 0.5t/h 蒸汽发生器 2 台，购置燃气蒸汽锅炉、纯水制备装置等国产设备 3 台套（其中：3t/h 和 2t/h 燃气蒸汽锅炉各 1 台、纯水制备装置 1 套）。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在淄博高新区管委会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根据环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同意你单位在申报地点建设阿卡姆（山东）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燃气锅炉建设项目。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气污染防治。项目采用清洁燃料并配套低氮燃烧设施。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

氧化物及林格曼黑度等。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有组织排放浓度及林格曼黑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4 - 2018)表2“重点控制区”限值要求。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淄博市锅炉氮氧化物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淄环委办[2021]30号)相关限值要求。

(二)废水污染防治。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分类收集处理废水。项目新增污水主要为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污水。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三分厂进一步处理。外排水污染物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 - 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全盐量满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3部分:小清河流域》(DB37 3416.3 - 2025)表2中“其他排污单位”一般保护区域(非盐碱地区域)浓度限值要求。

(三)噪声污染防治。优化厂区平面布置,选择低噪声设备和工艺,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控制噪声污染。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物料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确保该项目运营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 - 2008)表1中3类功能区限值要求。

(四)固废污染防治。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分类收集、妥善安全处置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要建设符合规范要求的固废贮存场所。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执行相应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环境保护要求。

（五）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跟踪监测和应急响应的防控原则。项目应对化粪池等区域强化防腐、防渗措施，加强日常维护，防止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六）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及排污许可管理制度。项目在建成投产后，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不得超过生态环境部门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并定期开展污染物排放核算与自查。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及《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要求，做好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变更、信息公开、执行报告、台账记录、自行监测等工作。

（七）环境风险防控。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原则，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风险防控能力。严格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各项要求。确保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合理、有效。

（八）其他管理要求。项目实施后应按照环评及排污许可的要求落实环境管理要求和污染物监测计划。监测点位设置应符合技术规范要求。凡符合在线监测安装要求的必须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加强人员培训，规范台账记录。设置环保宣传栏，按有关要求规范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环保治理设施标志牌等。

（九）本审批意见中涉及的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有更新时，应适用最新版本。

三、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四、落实重大变动重新报批制度。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组织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落实环保领域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施工期及运营期的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一起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依法依规对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并按规定报安全生产主管部门。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26年4月16日